

2020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务公开部署要求,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重点领域公开。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托宁夏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宁夏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020年,宁夏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发

布政府信息 1610 条，宁夏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744 条，分别是 2019 年的 2.7 倍和 8.9 倍。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公开**。围绕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通过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六稳”“六保”政策措施及其效果，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升市场信心。2020 年，共发布政策文件 8 份，政策解读 6 份，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9 次。三是**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在宁夏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公开汇总、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 2019 年部门决算、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其中汇总和本级预算、决算在自治区政府网站上实行双公开。四是**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20〕18 号）精神，2020 年，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办的建议提案共 2 件，均为依申请公开类（B 类）。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主办 0 件，协办 2 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答复率均为 100%。五是**行政执法检查公开**。印发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关于做好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了监管行为，实现了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监管常态化。2020 年，共发起 4 次行政执法检查，无需要进行行政处罚事项。六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回应网民诉求，认真做好局长信箱留言办理。

2020年，受理局长信箱网名留言1件，办结率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完善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归档等流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质量和水平，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2020年，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已办结，没有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统一编号、统一管理、统一公布”三统一制度，完善听取公众意见、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2020年，共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发布政策解读2份，其中图片解读1份，达到100%。

（四）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持续完善平台建设。始终把门户网站作为公开的第一平台，优化门户网站功能，持续提升网站管理水平，多次对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等栏目进行页面及功能调整，维护完善各项功能，不断提升网站功能和实用性。同时为实现政府网站平台资源整合、数据互通共享、统一集约化管理，提升局门户网站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将门户网站迁移至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二是规范政务信息发布。严格落实《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要求，规范和细化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管理，认真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把好政治关、文字关、保密关，确保所发信息政治正确、内容合规。三是加强网站日常监管。认真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制定《宁夏回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微信公众号管理制度》《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推进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处室主动抓，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全年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1次，研究推进解决政务公开工作重要事项。二是**抓好督查考核**。印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职责、细化分工，督促各处室（单位）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三是**加强教育培训**。把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各处室（单位）负责同志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317.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差距和不足，如行政发文仍存在未标注公开属性或标注不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事前事中事后“三公开”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下一步，一是继续规范局行政发文，对未标注公开属性或标注不规范的公文，及时提醒，明确公开属性，并规范标注。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依法主动公开，并在局门户网站发布，便于及时查阅。二是严格落实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主动的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信息，切实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http://lswz.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01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6986891，传真0951—6986893）。